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8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43.4183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 2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0,959,978.27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 55,381,119.52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325,578,858.75 元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8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0,778,858.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408A14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20,778,858.75	1,024,899,877.79	0	130,057,625.52		13,045,442.88	1,178,866,798.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8214299451、37001676108050162053、377010100100283891、7379110182600049111、531902139110808共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0日、2012年8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存储余额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18214299451	628,560,000.00	2,639,857.84	353,868,154.91		277,331,702.9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01676108050162053	704,990,000.00	2,844,794.76	404,458,777.43		303,376,017.3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283891	447,208,858.75	2,240,105.21	274,908,729.01		174,540,234.9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7379110182600049111	149,220,000.00	3,032,246.83	63,460,331.55		88,791,915.28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531902139110808	390,800,000.00	2,288,438.24	58,261,510.41		334,826,927.83
合计			2,320,778,858.75	13,045,442.88	1,154,957,503.31		1,178,866,798.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或 比 例	项 目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总额	232,077.8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9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型电声器件及模组扩产项目	否	62,856.00	62,856.00	3,358.23	35,386.82	56.30%	2013年12月31日	10,341.58	不适用	否
高保真立体声耳塞式音频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499.00	70,499.00	1,004.91	40,445.88	57.37%	2013年12月31日	3,683.74	否	否
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	否	43,739.00	43,739.00	1,740.03	27,490.87	62.85%	2013年12月31日	4,651.29	不适用	否
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扩产项目	否	39,080.00	39,080.00	1,468.00	6,346.03	16.24%	2014年06月30日	722.9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4,922.00	14,922.00	5,434.60	5,826.15	39.04%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096.00	231,096.00	13,005.77	115,495.75	49.98%	--	19,399.51	—	—
超募资金投向										
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	否		981.8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981.89			—	—	—	—	—
合计	—	231,096.00	232,077.89	13,005.77	115,549.15	50.00%	—	29,392.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保真立体声耳塞式音频产品扩产项目、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扩产项目受欧美日经济恢复放缓，核心客户的重要新品发布时间推迟的影响，投资进度适度放慢；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 287,501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231,096 万元，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超募部分 981.8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帐户中，用于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流动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先

	<p>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微型电声器件及模组扩产项目》9,437.76 万元，《高保立体声耳塞式音频产品扩产项目》14,916.01 万元，《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16,400.80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2,158.33 万元，上述 4 个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 42,912.9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日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以自有资金7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